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ND-2020-0001

采购人：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20**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25**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所需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SXND-2020-0001

**二、项目名称：**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租车服务

**四、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座数（座） | 200km以内单价最高限价（元/日/车） | 超出200km费用 |
| 轿车 | 5 | 500 | 2元/km |
| 越野车 | 5 | 600 | 2元/km |
| 商务车 | 6～9 | 700 | 2元/km |

驾驶员服务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包含在报价中。驾驶员食宿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统一据实结算。

**五、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十五包，供应商可以投报其中一包或多包。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租赁内容 | 服务对象 |
| 第一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公司总部 |
| 第二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清徐办事处 |
| 第三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大同分公司 |
| 第四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长治分公司 |
| 第五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晋城分公司 |
| 第六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朔州分公司 |
| 第七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忻州分公司 |
| 第八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原平办事处 |
| 第九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吕梁分公司 |
| 第十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文水办事处 |
| 第十一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晋中分公司 |
| 第十二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农谷分公司 |
| 第十三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临汾分公司 |
| 第十四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运城分公司 |
| 第十五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临猗办事处 |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七、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电子扫描件）**

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经办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截止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的网页截图及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需将以上资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证件原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及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参加磋商前按顺序装订成册二份，由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资料如不能提供，我公司将依据有关条例规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及参加磋商。

**九、磋商文件发布时间及地点**

1、发布时间：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公休日除外。）

2、发布地点：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5层

3、联系电话：0351-5651322、0351-5651334

4、磋商文件售价：本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21日8:30时

2、地点：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5层

**十一、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十二、本次公告公示日期：**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5层

联 系 人：牛先生、赵先生

联系电话：0351-5651322、13994291862

 0351-5651334、18634602550

邮编：030006

邮箱：zonghebu@sx-nd.com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编号：SXND-2020-0001采购内容：租车服务服务对象：公司总部及各分支机构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 系 人：牛先生联系电话：0351-5651322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5层 |
| 3 | 磋商前会 | 是否组织：否时间：/地点：/ |
| 4 | 正副本份数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5 |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1）商务部分：\* 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近五年同类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使用单位使用情况证明为准）（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2019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供应商最后一次纳税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企业所获得各类奖项、荣誉、认证、专利、创新、节能、环保等内容（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企业简况；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措施\* 服务实施保障\* 服务承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注：技术部分内容应按照本文件的“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规定的要求编制。** |
| 6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均采用A4纸装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 7 | 磋商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8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竞争性磋商时启封”字样。 |
| 9 |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12月21日8:30时(北京时间)地点：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5层 |
| 10 | 磋商小组组成方式及人数 | 磋商小组构成：综合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党办等部门及相应分支机构组成磋商小组（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1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A、本文件要求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C、磋商有效期不足的；D、服务标准、内容、服务期限、人员分配、检验标准和方法、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采购人”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为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供应商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4.1本次磋商不收取任何费用。

**5. 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采购人官方网站上发布。

7.2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9.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胶印装订形式。封面“响应文件”使用初号宋体加黑字体，其它文字使用三号宋体加黑字体；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字体；表格内容使用宋体五号字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9.4 磋商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耗材、工具、人员服装、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且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4.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2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14.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方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各投标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8）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五、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人数及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由采购方工作人员主持，由磋商小组成员通过推荐方式确定其中一人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主持本次磋商活动。

**17.响应文件的拆封**

采购方工作人员必须在磋商地点向所有投标商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

**18.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书面确认。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9.1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9.2有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保证金是否交纳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确定磋商方案**

2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情况，熟悉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等条款以及评定原则等事项。

20.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进行评审，并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意见表中详细记录。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按照各供应商的签到顺序，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5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约定时间再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密封报价进行记录。

22.2各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后，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进行。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的规定，即从商务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确认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4.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5. 磋商保密**

25.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七、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答疑会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信息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4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产品参数、性能等有异议的，但未在答疑会时提出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公布。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人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依据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本次车辆租赁是为采购人开展工作，提供用车保障。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租赁内容 | 服务对象 |
| 第一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公司总部 |
| 第二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清徐办事处 |
| 第三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大同分公司 |
| 第四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长治分公司 |
| 第五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晋城分公司 |
| 第六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朔州分公司 |
| 第七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忻州分公司 |
| 第八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原平办事处 |
| 第九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吕梁分公司 |
| 第十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文水办事处 |
| 第十一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晋中分公司 |
| 第十二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农谷分公司 |
| 第十三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临汾分公司 |
| 第十四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运城分公司 |
| 第十五包 | 车辆租赁 | 5 座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 | 临猗办事处 |

（二）服务期：三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三次合同续签与否，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上期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后决定。考评合格的，在不改变原合同单价及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基础上，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服务形式：包括车辆及驾驶员，工作日及节假日均有用车需求。

（四）服务方式：日租，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下单，下单时间不固定。

（五）工作量分配：根据全年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不定量、不定期租用5 座小轿车/越野车、6～9座商务车等常用车型。

（六）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费用为结算依据。

（七）付款方式：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手续按照采购人用车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价要求：

1.按车辆类型及驾乘方式进行单价报价，报价不可超过所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座数（座） | 200km以内单价最高限价（元/日/车） | 超出200km费用 |
| 轿车 | 5 | 500 | 2元/km |
| 越野车 | 5 | 600 | 2元/km |
| 商务车 | 6～9 | 700 | 2元/km |

2.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职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用、税费、各种福利、维修保养、保险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供应商仅需按租赁类型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按实际租赁类型、数量、天数、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4.驾驶员服务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包含在报价中。

5.驾驶员食宿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统一据实结算。

**二、技术要求**

**（一）车辆要求**

1.所提供租赁的小型汽车车龄6年以内，每辆车总行驶里程10万公里以下为主。

2.所提供车辆必须确保运行正常，包括：车身漆面完好、引擎运转平顺、灯光齐全、转向灵活、制动正常、玻璃完好、轮胎（含备胎）正常（包括：胎压正常，无明显老化、残缺或严重磨损痕迹）等。

3.车况良好，安全性能较高，安全带配置合格。

4.车容好，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

5.出车前要做好车辆卫生保洁工作。

6.出车前，车辆要提前加满油，搞好卫生。

7.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及营运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8.均须依法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9.均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服务行政区域内有关尾气排放量及相关环保标准。

**（二）驾驶员要求**

1.政治思想合格，职业道德良好，作风正派，服务态度端正，无犯罪记录。

2.驾驶员须有5年以上驾龄，经验丰富，保证驾乘安全。

3.熟悉交通道路，能熟练使用手机实时导航功能。

4.有优质的服务精神、较高的安全意识、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经验。

5.熟悉车辆日常检查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养维修管理制度。

2.拥有一支较高职业质素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服从指挥和管理。

3.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车辆租赁服务，收到采购人用车（或用驾驶员）需求后要及时作出反馈回应。

4.根据采购人用车需求，提前将接送时间、地点、线路、用车联系人等信息通知出车驾驶员，督促驾驶员提前做好出车相关准备。

5.车辆需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用车地点，并在规定出车时间内启动车辆。

6.能适应采购人应急出车要求，对采购人的紧急用车情况能立即处理。

7.能安排综合素质好的驾驶员参与采购人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24小时应急值班备勤工作。

8.供应商要建立制定并完善安全出车应急预案和故障处置方案。

9.完善出车24小时值班制度。有应急响应或抢险救援或安全事故处置的或特殊时期的，优先满足并及时安排解决采购人用车需求。

10.对采购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人员 | 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磋商小组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且要有审计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复印件或影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履行合同的能力 | 供应商提供资格及履约能力声明函，签署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4 | 良好的纳税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最后一次纳税凭证（专用收据、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完税凭证、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纳税的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免税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内最后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或网银扣款截图、或其他能证明缴纳社保金的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6 |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截图，供应商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 7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人员 | 内容 | 标准 |
| 1 | 磋商小组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报价时须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3 | 报价 |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3）不接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6 | 商务要求响应 | 服务期、商务、技术等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且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 7 | 技术要求响应 | 所提供车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且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 8 |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 |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 满足政府采购强制性要求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详见附件。

评审因素分值构成，满分100分，其中报价2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70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项目相关案例业绩评价 | 2017年12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及结算凭证，二者缺一不可。 | 6 |
| 信用等级 | 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有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目录、页码、编制内容等方面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2.目录、页码、编制内容等方面有欠缺，得1分。 | 2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采购人需求的理解程度、对于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整体服务目标、项目运作流程、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1.方案非常全面、详细、可行且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4～5分）2.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可行且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2～3分）3.方案一般，不够详细，可行性低，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分）4.方案过于简单，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5 |
| 紧急事故处理措施 | 根据采购人所承担工作的突发性应急性，有针对性地制定紧急事故应急预案。1.预案非常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4～5分）2.预案较为全面、详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2～3分）3.预案一般，不够详细，可行性低的；（1分）4.预案过于简单，无可行性的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5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综合评比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 1.具体、详细，完全满足保障要求的； （8～10分） 2.具体性、详细性较一般，能基本满足保障要求的； （4～7分）3.具体性、详细性较差的； （1～3分）4.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车辆维修点情况 | 1.供应商有固定的维修地点，并且能提供维修点图片和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2.对维修点的实力、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比较。（0～3分） | 5 |
| 车辆配置情况 | 综合评比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配备方案、车辆整体车龄/车况、保险等情况： 1.对拟投入车辆的车型进行比较；（0～7分） 2.对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进行比较；（0～3分）3.对拟投入车辆的自有数量进行比较；（0～10分） 4.对拟投入车辆的车龄、车况进行比较；（0～10分） 5.对拟投入车辆的保险进行比较。 （0～5分）  | 35 |
| 拟派驾驶人员情况 | 根据拟投入驾驶人员的年龄结构、从业年限、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比较评分，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10 |
| **报价** | 1.评分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0km以内报价得分满分15分，超出200km每公里报价得分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2.200km以内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报价)×15%×100，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3.超出200km每公里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报价)×5%×100，报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或算术性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分基准价和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20 |

**五、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价格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合同原则

甲方（承租人）：

乙方（出租人）：

乙方在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的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甲方向乙方租赁

（具体品牌、技术参数、服务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1）5座轿车租赁（配驾）200km以内日租单价：人民币 （小写：¥ ），超出200km后每公里加收费用：人民币 （小写：¥ ）；

（2）5座越野车租赁（配驾）200km以内日租单价：人民币 （小写：¥ ），超出200km后每公里加收费用：人民币 （小写：¥ ）；

（3）6-9座商务车租赁（配驾）200km以内日租单价：人民币 （小写：¥ ），超出200km后每公里加收费用：人民币 （小写：¥ ）；

驾驶员服务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包含在租金中，甲方不再支付。驾驶员食宿费用不包含在租金中，根据甲方相关规定统一据实结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此单价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车辆，甲方按实际租赁类型、数量、天数、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三、合同款支付**

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手续按照甲方用车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要求**

（1）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保养维修管理制度。

（2）拥有一支较高职业质素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服从指挥和管理。

（3）安排专人对接甲方车辆租赁服务，收到甲方用车需求后要及时作出反馈回应。

（4）根据甲方用车需求，提前将接送时间、地点、线路、用车联系人等信息通知出车驾驶员，督促驾驶员提前做好出车相关准备。

（5）车辆需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甲方指定用车地点，并在规定出车时间内启动车辆。

（6）能适应甲方应急出车要求，对甲方的紧急用车情况能立马处理。

（7）乙方要建立制定并完善安全出车应急预案和故障处置方案。

（8）完善出车24小时值班制度。有应急响应或抢险救援或安全事故处置的或特殊时期的，优先满足并及时安排解决甲方用车需求。

（9）对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本合同服务期**

一年， 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时间支付乙方租车费。

（2）甲方租赁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配合乙方做好乘车人员的上、下车纪律管理。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合格，车况好，干净整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车辆上全险及车上人员险，第三者责任险须达到 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5）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立即修理，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6）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本/副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网 址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扩充，增加附页。

**商务部分**

**一、报价函（格式）**

 ：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会议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除外）**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说明：附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截图。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开标日期）前进行查询。

**查询方式及查询内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分别点击进入---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名称”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即

**八、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九、2019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供应商最后一次纳税凭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供应商最后一次交纳社保金凭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二、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同类型合同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供应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十三、供应商企业简况**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座位（座） | 200km以内报价 | 超出200km每公里报价（元） | 备注 |
| 1 | 轿车（配驾） |  |  |  |  |
| 2 | 越野车（配驾） |  |  |  |  |
| 3 | 商务车（配驾） |  |  |  |  |
| **第 包** **报价（上述1-3项200km以内报价之和）(大写): （小写）¥：** **（上述1-3项超出200km每公里报价之和）(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服务方案**

**三、应急服务措施**

**四、服务保障措施**

**五、服务承诺**

**六、车辆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 | 车身颜色 | 购置日期 | 车辆及人员保险情况 | 车辆总里程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图片（前、侧、后）、购置车辆发票、车辆及人员保险，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驾驶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驾驶证号 | 驾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驾驶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最终报价单

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项目名称：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ND-2020-0001

所投包号：

详细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座位（座） | 200km以内报价 | 超出200km每公里报价（元） | 备注 |
| 1 | 轿车（配驾） |  |  |  |  |
| 2 | 越野车（配驾） |  |  |  |  |
| 3 | 商务车（配驾） |  |  |  |  |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终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自行携带到会议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